

A0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大秦线日均完成货物列车3138万吨,同比减少19.56%,日均运量101.23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列车72.88列,其中:日均开行22万吨列车46.8列。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因存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销售鸡肉520万吨,实现销售收入7.41亿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9.69%、-24.01%,环比变动分别为-33.02%、-29.23%。

二、期间损益
1、2020年2月春节假期相比,2020年春节假期提前至1月份,开工时间较去年1月更少,导致今年1月产销同比有所下降。
2、2020年2月2日按照正常的生产计划开工,预计2020年2月公司鸡肉产销同比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疫情影响,公司完成既定生产计划可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肉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鸡肉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6日(星期四)通过视频会议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有效表决票9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曹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销售产品预收款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下游客户SAMSUNG CRT SINGAPORE PTE LTD销售产品预收款项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金累计不超过2,6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债务到期日满六个月止。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经营范围:投资、贸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33,306,363.04	5,972,426,401.47
负债总额	409,285,941.61	428,493,400.08
净资产	5,124,020,421.43	5,543,932,999.39
净利润	230,496,462.93	1,291,262,143.04

注:上表中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持有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100%的股权,鹏欣矿投持有鹏欣国际100%的股权,因此鹏欣国际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由鹏欣国际与三宝物产签订的《阴阳联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三宝物产拟同意根据并受限于买卖合同的条件,从鹏欣国际购买阴板,并向鹏欣国际预付款项(分为两笔,每笔不超过2000万美元)。根据买卖合同的条款,作为提供预付款的一项先决条件,鹏欣资源同意与三宝物产签订担保合同,以担保鹏欣国际适当履行在买卖合同项下的义务。担保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如下:

- 1.鹏欣资源向三宝物产提供鹏欣国际充分、适当、准时地履行其在买卖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一旦鹏欣国际未支付任何到期担保债务(或在买卖合同任何担保债务有效,可执行,并非不合法的情况下)未应到期的任何款项),一经要求,鹏欣资源应立即支付该等金额。
- 2.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600万美元。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买卖合同中约定的预付款本金;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安排费;三宝物产因为合理目的而提出的合理费用需求,包括法律费用和专业的顾问费用;违约利息费用;相关税费。
- 3.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债务到期日满六个月时终止。
- 4.担保合同应受英格兰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由担保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均由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在新加坡进行仲裁并最终通过仲裁解决。根据目前有效的仲裁协议所作出的仲裁裁决中的仲裁规则,这些规则将通过引用并入本条款。

仲裁地为新加坡。如果索赔额低于500,000美元,仲裁庭应由一名仲裁员组成;如果索赔额超过500,000美元,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员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有关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鹏欣国际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支持鹏欣国际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2月3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203.36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美元,0.000万元;港币,5.6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2020年2月3日美元汇率6.9249,港币汇率0.89163)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0-007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信软件”)A股股票于2020年2月4日、2月6日、2月7日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制造业企业客户提供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提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服务。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环境及市场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相关业务情况说明

宝之云IDC数据中心在2019年已售罄,无新增数据中心资源待售;没有富余能耗指标。宝之云IDC短期内无法再向客户提供更多数据中心资源。预计在短期内公司IDC业务的收入、利润不会有明显增长。公司开发的电子云平台目前正在中国宝武集团使用,业务占比很小,对公司收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人为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向下游客户SAMSUNG CRT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三宝物产”)销售产品预收款项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金累计不超过2,600万美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或“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销售产品预收款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鹏欣国际向下游客户三宝物产销售产品预收款项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金累计不超过2,6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债务到期日满六个月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董事: 楼定波 陆储江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股票代码:000413, 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 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0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情形,但不排除发生以上事项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营业务光电显示材料及装备相关的专项资产。

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拟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价2020年2月7日收盘价60.47元/股,处于历史高位。截至2020年2月7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公司A股静态市盈率为86.01,行业动态市盈率为63.55;公司A股动态市盈率为7.9,行业动态市盈率为61.32,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在公司信息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0367 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20-021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 减资、引入新股东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减资事项:
- (1)减资主体名称:北京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科技”);
- (2)减资金额:物联科技原注册资本为15,510.2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各股东持有的注册资本金额同比减少,持股比例不变。物联科技仍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 2.引入新股东并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
- 物联科技拟以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基础,引入以物联科技现任董事长顾嘉威为核心的天津物联引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引力”)进行增资,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取得物联科技25%的股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作为物联科技股东同意物联引力向物联科技的本轮增资。
- 3.上述调整全部完成后,物联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物联科技仍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将由15.9%变更为11.5%。
- 4.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物联科技系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现持有物联科技31.59%的股权,依据其实际经营具体情况,为提高资金效率,物联科技拟将其注册资本由15,510.2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各股东持有的注册资本金额同比减少,持股比例不变。因物联科技为亏损企业,本次减资金额全部用于冲减物联科技未弥补亏损,不向物联科技原股东分配,本次减资不影响物联科技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此次减资完成后,物联科技仍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同时,为支持物联科技后续发展,改善其治理结构,加大核心经营团队激励,经各方股东协商沟通,物联科技拟参考截至2019年11月末经审计净资产,拟以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基础,引入新股东物联引力进行增资。物联引力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为对价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取得物联科技25%的股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作为物联科技股东同意物联引力向物联科技的本轮增资。上述调整全部完成后,物联科技注册资本将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作为物联科技参股股东,持股比例将15.9%变更为12.63%。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董事刘光先生已退出物联科技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物联英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联英豪”),不再持有物联英豪合伙份额,但物联英豪上述股权变动前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6的规定,物联英豪为公司关联方;刘光先生离任物联科技董事长及经理未满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6的规定,物联科技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公司同意物联科技减资、放弃物联科技本轮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均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2020年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物联科技减少注册资本、同意物联引力以对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光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A08CKM05;

3.成立日期:2016年09月21日;

4.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望京东路3号院3楼2163号06室;

5.注册资本:15510.2041万元;

6.法定代表人:顾嘉威;

7.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3.1.交易标的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形,不存在查封等司法措施等。

3.2.公司取得物联科技股权的相关情况说明

(1)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物联科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5,000万元设立物联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2)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关联交易的议案》,物联科技以增资的方式引入新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物联英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物联英豪”),物联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14,285.7143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物联英豪持股50%。

(3)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市公司北京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长兴坤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坤恒”)向物联科技转让2.30%股权,物联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利。同时,长兴坤恒向物联科技增资人民币1,450万元,物联科技其他股东放弃本轮增资优先认购权。上述调整完成后,物联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14,581.6327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股31.35%,物联英豪持股63.69%,物联英豪持股3.29%,博瑞智动持股2.67%。

(4)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北京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商瀚恒福科技开发(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瀚恒福”)向物联科技引入新股东天津物联引力15,000万元,物联科技其他股东放弃本轮增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物联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14,285.7143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股34.30%,物联英豪持股70%,物联科技其他股东持股36.00%,博瑞智动持股30.00%。

(5)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北京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长兴坤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坤恒”)向物联科技转让2.30%股权,物联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利。同时,长兴坤恒向物联科技增资人民币1,450万元,物联科技其他股东放弃本轮增资优先认购权。上述调整完成后,物联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14,581.6327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股31.35%,物联英豪持股63.69%,物联英豪持股3.29%,博瑞智动持股2.67%。

(6)2019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北京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苏民投资(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物联科技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物联科技3.87%股权,其中61,224.9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2,387.75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及物联科技其他股东放弃本轮增资优先认购权。物联科技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5,866.1225万元,公司持股比例将由30.09%变更为30.09%。

(7)因长兴坤恒的投资款未能到位,转让及增资交易未能完成,目前物联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卫生许可证(临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获得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卫生许可证(临时)》,公司获得液体消毒剂(净化)(限75%单方乙醇消毒液)的生产资质,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陕卫消证字(2020)第临H001号
单位名称: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晓林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
许可范围:液体消毒剂(净化)(限75%单方乙醇消毒液)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会议时间:2020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9:30—11:30;2月7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9:30—11:30及2月7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北路266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建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115,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8%。

其中: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6,09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857,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4《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71,3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
反对: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853,0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
反对: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8,800,0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
反对: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853,0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
反对: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1.02《关于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动力和产品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8,800,0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
反对: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853,0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
反对: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1.04《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62,170,7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1%;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0

注:因数据无法完整统计,小数点后保留2位,上述股权比例计算存在尾差,具体股权比例以工商变更为准。

序号	股东	减资前	减资后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物联英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32.34%	1,904.21	32.34%	1,904.21	24.30%
2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31.59%	1,896.53	31.59%	1,896.53	23.69%
3	商瀚恒福科技开发(杭州)有限公司	4,285.7143	27.63%	1,027.89	27.63%	1,027.89	20.72%
4	长兴坤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2489	3.9%	230.84	3.9%	230.84	2.9%
5	福建物联科技开发(杭州)有限公司	612.2489	3.9%	230.84	3.9%	230.84	2.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物联英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64%	36.68	0.64%	36.68	0.48%
7	天津物联引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25.00%		
	合计	15,510.2041	100%	6,000	100.00%	8,000	100%

注:因数据无法完整统计,小数点后保留2位,上述股权比例计算存在尾差,具体股权比例以工商变更为准。

2.定价依据

经协商各方同意,物联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规划,经各方股东协商,参考物联科技截至2019年11月末经审计净资产2,087万元,以减资后的注册资本6,000万元为对价进行增资,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取得物联科技25%的股权。物联科技本轮增资优先认购权。

本次关联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0-020

注:因数据无法完整统计,小数点后保留2位,上述股权比例计算存在尾差,具体股权比例以工商变更为准。

序号	股东	减资前	减资后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物联英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32.34%	1,904.21	32.34%	1,904.21	24.30%
2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	31.59%	1,896.53	31.59%	1,896.53	23.69%
3	商瀚恒福科技开发(杭州)有限公司	4,285.7143	27.63%	1,027.89	27.63%	1,027.89	20.72%
4	长兴坤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2489	3.9%	230.84	3.9%	230.84	2.9%
5	福建物联科技开发(杭州)有限公司	612.2489	3.9%	230.84	3.9%	230.84	2.9%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物联英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64%	36.68	0.64%	36.68	0.48%
7	天津物联引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25.00%		
	合计	15,510.2041	100%	6,000	100.00%	8,000	100%

注:因数据无法完整统计,小数点后保留2位,上述股权比例计算存在尾差,具体股权比例以工商变更为准。

三、协议生效条件

除非物联引力作出书面豁免,投资协议生效,以下先决条件(简称“先决条件”)的全部实现为前提:

- a)投资方完成商业、技术、法律及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显示:
- b)投资方拟以其他交易文件均经相关各方正式签署,前述各方已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
- c)物联科技已作出向各签署投资方转让和批准投资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 d)在各签署本文件前,物联科技保持正常经营状态,无对公司整体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之事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
- e)协议各方自愿和诚实地在协议签署前完成、准确、完整;
- f)投资方已向本轮投资提供投资款机构的最终批准。

3.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方案

各方约定,投资方以人民币2,000万元,物联引力以人民币2,000万元向物联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合计持有公司25%的股权。

物联科技增资股权结构由投资方所有投资者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等文件签署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构成。

各方约定,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物联科技将基本账户信息通知物联引力,物联引力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投资款汇入其指定账户。投资方支付全部投资款后,取得物联科技全部股权。

(2)协议生效条件

除非物联引力作出书面豁免,投资协议生效,以下先决条件(简称“先决条件”)的全部实现为前提:

- a)投资方完成商业、技术、法律及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显示:
- b)投资方拟以其他交易文件均经相关各方正式签署,前述各方已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
- c)物联科技已作出向各签署投资方转让和批准投资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 d)在各签署本文件前,物联科技保持正常经营状态,无对公司整体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之事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
- e)协议各方自愿和诚实地在协议签署前完成、准确、完整;
- f)投资方已向本轮投资提供投资款机构的最终批准。

3.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方案

各方约定,投资方以人民币2,000万元,物联引力以人民币2,000万元向物联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合计持有公司25%的股权。

物联科技增资股权结构由投资方所有投资者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等文件签署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构成。

各方约定,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物联科技将基本账户信息通知物联引力,物联引力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投资款汇入其指定账户。投资方支付全部投资款后,取得物联科技全部股权。

(2)协议生效条件

除非物联引力作出书面豁免,投资协议生效,以下先决条件(简称“先决条件”)的全部实现为前提:

- a)投资方完成商业、技术、法律及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显示:
- b)投资方拟以其他交易文件均经相关各方正式签署,前述各方已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
- c)物联科技已作出向各签署投资方转让和批准投资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 d)在各签署本文件前,物联科技保持正常经营状态,无对公司整体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之事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
- e)协议各方自愿和诚实地在协议签署前完成、准确、完整;
- f)投资方已向本轮投资提供投资款机构的最终批准。

3.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方案

各方约定,投资方以人民币2,000万元,物联引力以人民币2,000万元向物联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合计持有公司25%的股权。

物联科技增资股权结构由投资方所有投资者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等文件签署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构成。

各方约定,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物联科技将基本账户信息通知物联引力,物联引力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投资款汇入其指定账户。投资方支付全部投资款后,取得物联科技全部股权。

(2)协议生效条件

除非物联引力作出书面豁免,投资协议生效,以下先决条件(简称“先决条件”)的全部实现为前提:

- a)投资方完成商业、技术、法律及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显示:
- b)投资方拟以其他交易文件均经相关各方正式签署,前述各方已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
- c)物联科技已作出向各签署投资方转让和批准投资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 d)在各签署本文件前,物联科技保持正常经营状态,无对公司整体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之事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
- e)协议各方自愿和诚实地在协议签署前完成、准确、完整;
- f)投资方已向本轮投资提供投资款机构的最终批准。

3.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方案

各方约定,投资方以人民币2,000万元,物联引力以人民币2,000万元向物联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合计持有公司25%的股权。

物联科技增资股权结构由投资方所有投资者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等文件签署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构成。

各方约定,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物联科技将基本账户信息通知物联引力,物联引力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投资款汇入其指定账户。投资方支付全部投资款后,取得物联科技全部股权。

(2)协议生效条件

除非物联引力作出书面豁免,投资协议生效,以下先决条件(简称“先决条件”)的全部实现为前提:

- a)投资方完成商业、技术、法律及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显示:
- b)投资方拟以其他交易文件均经相关各方正式签署,前述各方已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
- c)物联科技已作出向各签署投资方转让和批准投资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 d)在各签署本文件前,物联科技保持正常经营状态,无对公司整体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之事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
- e)协议各方自愿和诚实地在协议签署前完成、准确、完整;
- f)投资方已向本轮投资提供投资款机构的最终批准。

3.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方案

各方约定,投资方以人民币2,000万元,物联引力以人民币2,000万元向物联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合计持有公司25%的股权。

物联科技增资股权结构由投资方所有投资者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等文件签署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构成。

各方约定,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物联科技将基本账户信息通知物联引力,物联引力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投资款汇入其指定账户。投资方支付全部投资款后,取得物联科技全部股权。

(2)协议生效条件

除非物联引力作出书面豁免,投资协议生效,以下先决条件(简称“先决条件”)的全部实现为前提:

- a)投资方完成商业、技术、法律及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且调查结果显示:
- b)投资方拟以其他交易文件均经相关各方正式签署,前述各方已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
- c)物联科技已作出向各签署投资方转让和批准投资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 d)在各签署本文件前,物联科技保持正常经营状态,无对公司整体价值评估产生重大影响之事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
- e)协议各方自愿和诚实地在协议签署前完成、准确、完整;
- f)投资方已向本轮投资提供投资款机构的最终批准。

3.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方案

各方约定,投资方以人民币2,000万元,物联引力以人民币2,000万元向物联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投资方合计持有公司25%的股权。

物联科技增资股权结构由投资方所有投资者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等文件签署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构成。

各方约定,自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物联科技将基本账户信息通知物联引力,物联引力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投资款汇入其指定账户。投资方支付全部投资款后,取得物联科技全部股权。

(2)协议生效条件

除非物联引力作出书面豁免,投资协议生效,以下先决条件(简称“先